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國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,7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6,339元整自民國104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30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國忠於88年4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

01 付利息及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迄104年1月底尚積欠
02 聲請人67,764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
03 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04 總餘額、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
05 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06 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
07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6,339元自104年3月
08 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7%計算之利
09 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9%
10 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11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12 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
13 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14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
15 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
16 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